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何柏昕
盧啟禎

被告 林育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育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何柏昕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簡鈺昕

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蕉杏